

证券代码：837546

证券编号：辉弘光能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开始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上午9时30分

结束时间：2017年5月22日上午12时00分

(五) 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0日，股权登记日下午

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事务所为湖北百思特律师事务所。

(七)会议地点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1. 审议《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2. 审议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3. 审议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4. 审议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5. 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6. 审议《2016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7. 审议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8. 审议《关于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；
9. 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

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3.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4. 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；5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7年5月20日9点至18点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13706733733

地址：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三路899号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一天，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餐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（二）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浙江辉弘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6日